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017,636.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8,848,3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22,660 股后为 205,725,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431,42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2,334,782.2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3,766,207.22 元，占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2%。其中，以现金为

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1,431,4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4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122,66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自本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431,425	61,717,710	73,105,4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777,904.10	193,698,889.94	226,144,549.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2,017,63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254,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4,540,4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6,254,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利润分配的上限

中期利润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